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4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9月15日。本次委托贷款的还款计划为:分五次还款,前四次每次归还本金500万元,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18,000万元。详情请见2025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委托贷款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照还款计划归还的5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详情请见202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照还款计划归还的5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详情请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照还款计划归还的5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详情请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照还款计划归还的5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58%。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75元/股~8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25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8%,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6.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73,193.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25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自2025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5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25转债”的情况及历次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配售“金25转债”7,77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8.85%;金诚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配售“金25转债”280,000张、24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40%、1.20%。

2026年5月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金25转债”3,290,000张,占“金25转债”发行总量的16.45%,减持后金诚信集团持有“金25转债”5,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5.00%,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金25转债”。

三、本次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金诚信集团的书面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25转债”1,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6.00%。本次减持后,金诚信集团持有“金25转债”3,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9.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1,200,000	6.00	3,800,000	19.00
合计	5,000,000	25.00	1,200,000	6.00	3,800,000	19.00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3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34.4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补充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287.930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08%。

2026年7月29日,公司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洪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34.64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华能贵诚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洪杰先生与华能贵诚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补充质押手续于2026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280.0850	否	是	2026-07-29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华能贵诚	0.47%	0.32%	不涉及新增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593,344,353	67.02%	140,078,458	142,879,308	24.08%	16.14%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326.13	2,381.86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5,950.00	52,975.64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6,012.71	218,944.71	是	否
合计		12,288.84	274,302.21	是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分别满足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技术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80120260015307、44180120260014236)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326.133266万元、95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技术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主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0360200035-2026(BG)00111,0360200035-2026(BG)00121,0360200035-2026(BG)00122,0360200035-2025(BG)00062-2)及补充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66.350671万元、476.563013万元、275.046781万元、94.75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及根据该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佳都智通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116,500万元、43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5.6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佳都智通的担保余额分别为2,381.86万元、52,975.64万元、218,944.7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5,618.14万元、63,524.36万元、217,555.2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1%;佳都智通持股49%	91440101MA5AWX5018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101795506498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101755594580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佳软件	93,415.93	51,349.20	42,066.74	3,450.92	1,218.85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佳都技术	135,386.90	113,168.91	22,217.98	16,740.33	125.33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都智通	889,697.96	739,729.96	145,146.14	184,736.99	77.05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9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26.133266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5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至(二)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66.350671万元人民币、476.563013万元人民币、275.046781万元人民币、94.75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2.04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6.39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3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5.80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0.0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止。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6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129,317,000股增加至168,112,100股,注册资本由129,317,000元变更为168,112,1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止。

基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股东会的授权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17,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112,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29,317,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68,112,1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89.49%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30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031、2026-041)。

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公司已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查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已获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原则同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基本完成,正在进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审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持续进行沟通协商。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613.93万元左右,同比下降94.12%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535.31万元左右。

(3)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6.02万元左右,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25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2.96万元左右。

(4)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952.74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751.00万元左右。

(5)预计2026年上半年末净资产为82,273.62万元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979.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77.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6.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13元/股。

(三)营业收入:8,400.89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232.12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84,978.7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工产品的科研与生产经营,该类业务须依法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的相关军工资质,其中某资质证书当前处于续审和产品范围扩项审核中。报告期内,受总装厂整体任务承接节奏及整车交付进度的影响,叠加监管验收要求持续深入细化,公司现有某资质证书产品范围不完全覆盖所有受监管的产品,部分产品因资质范围未覆盖而暂不具备验收与交付条件,交付的周期延长,因此当期能完成验收与交付的合同额同比减少,导致收入下滑。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导致利润减少。

此外,公司2025年下半年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在2026年上半年均已到期承兑,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冲回,预计增加利润总额1,281.98万元左右。综上所述,本期处于微亏的状态。

四、风险提示

(一)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公司某资质证书正处于续审及产品范围扩项审核中,部分产品因资质范围不覆盖暂不具备交付条件,已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完成现场审查及整改材料报送,正跟进后续审批,但最终能否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主要产品尚未完成军品审价,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幅度存在不确定性,若审价结果大幅向下调整,公司将在审价当期对收入进行大额调减,经营业绩将面临明显下降的风险。此外,在军方审价完成前,客户可能基于成本控制要求对已签订合同的暂定价格提出调减,如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大额调减,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受军品相关资质续审扩项进度、客户订单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若全年营收下滑至1亿元以下且触发相关亏损指标,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科创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公告与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从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60股,通过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海越”)持有公司股份74,559股,合计持股316,319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权激励以及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从禹先生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综合考虑,陈从禹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中,陈从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0股。截至2026年7月30日,陈从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60股,通过皓海越持有公司股份74,559股,合计持股316,3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从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6,319股
持股比例	0.23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9,493股 股权激励取得:17,678股 其他方式取得:129,148股

注:其中通过皓海越持股74,559股,直接持股241,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